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采购〔2020〕12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级部门、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财政部印发了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10号）。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有关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关于执行时间要求

市级预算单位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应

当按照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关要求执行；各区县预算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应当按照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关要求执行。各区县财政部门可根据当地情况，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。

二、关于采购意向公开渠道

各预算单位应当通过“重庆市政府采购网”的“政府采购意向公开”专栏，进行采购意向公开。主管预算单位可汇总本部门、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，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、本系统的采购意向。

三、其他有关工作要求

我局目前已在“重庆市政府采购网”开通“政府采购意向公开”专栏，有需要的单位可按照有关要求，提前进行采购意向公开。各区县、各部门要认真总结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中好的做法、经验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，并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10号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12日印发